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有序落实融资担保事项、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036、049、053）基础上，公司拟对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0亿元（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增加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预计新增融资担保情况表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亿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 (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86.92	0	15	22.58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华联丽景湾酒店有限公司	100	91.64	0	15	22.58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8.88	17.23	40	60.22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100	97.23	0	10	15.05	否
合计	--	--	--	17.23	80	120.44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 3 月 27 日修订）等相关规定，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三）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四）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 （五）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或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程序并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伟业”）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星湖工业区甲 6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杨云峰

注册资本：13,537.66 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荤凉菜裱花）；销售酒、饮料；零售卷烟、雪茄烟；美容（医疗性美容除外）美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建造、出租、出售高档住宅及配套设施；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打字复印；信息咨询；健身服务；租赁汽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新华联伟业资产总额 208,549.70 万元，负债总额 180,523.2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4,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80,523.25 万元），净资产 28,026.4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830.93 元，利润总额 359.56 万元，净利润-221.9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新华联伟业资产总额 202,854.81 万元，负债总额 176,322.7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4,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76,322.75 万元），净资产 26,532.06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48.92 万元，利润总额-1,517.74 万元，净利润-1,494.40 万元。

新华联伟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新华联丽景湾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景湾酒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楼-1 至 3 层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李妮妮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在 1 至 2 层经营）；销售食品（仅限在 1 至 2 层经营）；游泳；美容；理发；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打字、复印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丽景湾酒店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丽景湾酒店资产总额 24,287.89 万元，负债总额 21,585.5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1,585.56 万元），净资产 2,702.3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7,266.73 元，利润总额 1,928.45 万元，净利润 1,928.4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丽景湾酒店资产总额 26,945.91 万元，负债总额 24,695.8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4,695.81 万元），净资产 2,250.10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219.09 万元，利润总额 1,666.80 万元，净利润 1,250.10 万元。

丽景湾酒店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联”）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666 号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李金宝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烟草零售，食品流通，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旅馆、美容理发、健身服务、游泳场所，餐饮服务。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上海新华联 51% 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长基商业地产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华联 49%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上海新华联资产总额 434,149.21 万元，负债总额 416,619.1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15,042.64 万元），净资产 17,530.0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08,996.02 万元，利润总额 11,783.14 万元，净利润 8,829.2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上海新华联资产总额 438,063.13 万元，负债总额 397,676.0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8,4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17,699.54

万元)，净资产 40,387.08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6,034.43 万元，利润总额 29,555.64 万元，净利润 22,857.02 万元。

上海新华联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石地产”）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 15 号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杨云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华联伟业持有宏石地产 55% 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宏石地产 45%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宏石地产资产总额 104,437.18 万元，负债总额 100,460.3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0,460.36 万元），净资产 3,976.8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1,249.20 万元，净利润-934.5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宏石地产资产总额 134,893.97 万元，负债总额 131,156.2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4,156.21 万元），净资产 3,737.76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34 万元，利润总额-702.28 万元，净利润-239.06 万元。

宏石地产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尚未与贷款金融机构或企业就担保计划签订担保协议。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对于超过核定担保额度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或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快速发展阶段，增加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现阶段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及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69.55 亿元（未含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56%，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